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公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報廢理由說明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2010503-02A2000001

財產名稱：民眾活動中心

本府「嘉義縣瑞峰村農產展售中心」（梅山鄉瑞峰村外寮47之2號），自83年興建完成（85年取得使用執照）後迄今仍未啟用及營運，目前僅由本縣梅山鄉特用作物產銷班第9班租用展售中心前棟1樓右側（面積約82平方公尺），其餘空間現無任何使用情形；現今民眾陳情該建築物結構已有多處裂痕及積漏水，有影響鄰近道路及居民安全性之虞。

爰此，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評估建築物實際狀況。依據「嘉義縣瑞峰村農產展售中心建物安全鑑定報告書」＜十、鑑定結論及建議＞1節：「…不建議建築物現況結構體損害處以局部保留或結構補強等工程方式恢復其功能，且研判該方式效益不彰，建議建築物應辦理拆除或重建，方符合現有法令對建築物耐震之規定。…」，故管理單位（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擬辦理報廢拆除，以維地方居民安全。